

清水茂汉学论集

SHIJI HANXUE LUNCONG

世界汉学论丛

司馬長卿上林賦
楊子雲羽獵賦

上林賦一首 司馬長卿 郭璞注

士是公所然而笑矣。善曰：說文曰：笑，貌也。千隱切曰：楚則失矣，而齊亦未爲得也。夫使諸侯納貢者，非爲財幣，所以述職也。郭璞曰：述職大傳曰：古者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見述其職，述其所職也。圭璧以告于天子。五年一朝，見述其職者，述其所職也。圭璧以告于天子。

昌言十六 文八 乙至宣刑 王元善注

畫界者，非爲守御，所以禁淫也。郭璞曰：天下美立，境界者，欲以杜絕淫放耳。善曰：今齊列爲東藩，而外私蕭慎。郭璞曰：私小雅曰：淫過也。蕭慎，國名也。通之。

昌言十六 文九 乙至宣刑 王元善注

捐國踰限，越海而田。其於義固不可也。且二君之論不務明君臣義，正諸侯之禮。徒事爭於游戲之樂，苑囿之大，欲以奢侈相勝，荒淫相越。此不可以揚名發譽，而適足以辱君自損也。晉書曰：申古熙字也。善曰：鄒折子曰：因勢而發，舉毛莫掩。詩傳曰：威適也。

[日]清水茂著 蔡毅译

世界汉学论丛

清水茂汉学论集

[日] 清水茂 著

蔡 毅 译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水茂汉学论集 / [日] 清水茂著; 蔡毅译.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3834-4

I. 清… II. ①清… ②蔡… III. 汉学—文集
IV. K20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198 号

书名 清水茂汉学论集
丛书名 世界汉学论丛
作者 [日] 清水茂
译者 蔡 毅
责任编辑 王守青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格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 1/8 字数 397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834-4 / I·485
定价 30.00 元

中译本自序

加拿大白润德教授尝谓余曰：“而今北美汉文学研究，以考据学与比较文学为主。”窃以为非唯北美如此，日本亦然。盖文学研究，其指归乃语言之美学，然语言之美，深奥玄妙，非本国人难以窥之。而考据乃寻章摘句，发覆启蒙，倘得史实之别解，即可获识见之新变。比较研究，则须通晓两国以上语言文学。外国人立足本国，侧取汉学，所谓“旁观者清”，或可树新颖之说。余之为学，亦不出此二途。

唯日本较之北美，尚有所长。一则往时汉文洋溢东瀛，士夫继倡世学不衰，且孤本秘籍传流不歇，《古逸丛书》即可见一斑，此于考据之学甚为便利。二则日本本无固有文字，其书面文学颇受汉文学影响，故两国文学比照互勘，既可辨源析流，复得别开生面。

余于日本梓有汉学论集，然均为日语之作，余另径以汉语属草者及论集刊行后之新作，未得收入。今门人蔡毅君择译余历年日语之作，平田昌司君代为审校，复并入汉语诸作，裒为一集，幸得忝列汉学本土书肆，欢忭之余，亦恐异邦之人，雌黄无度，他山之石，未知或可攻玉否？尚祈海内外博雅君子有以教之。

七十八叟 清水茂
癸未仲夏记于京都宇治

目 录

中译本自序.....	(1)
《尚书·秦誓》及其周围	(1)
《伪古文尚书》与中国文学	(16)
纸的发明与后汉的学风	(22)
正始的文章	(37)
唐代古文运动与骈文	(51)
柳宗元的生活体验及其山水记	(58)
印刷术的普及与宋代的学问	(88)
钱澄之的诗	(100)
论金堡的词	(113)
澹归和尚与药地和尚	(138)
龚鼎孳论	(151)
陈维崧的词	(168)
徐履忱的传记和诗	(182)
屈大均的词	(197)
吟诵的文学——赋与叙事诗	(206)
从诵赋到看赋	(232)
辞赋的虚构	(238)
辞赋与戏剧	(248)

2 清水茂汉学论集

杜牧与传奇	(253)
《水浒传》的地理知识	(281)
《金瓶梅》的人性	(298)
西门庆营造花园——大观园的先驱	(315)
《诗经》中“孔”字的分布	(320)
乐府“行”的本义	(328)
释“白日”	(345)
“春”“秋”之词性	(359)
对仗与重复——苏轼《水调歌头》“人有悲欢离合， 月有阴晴圆缺”的手法	(372)
朱熹的口语和文言	(388)
说“青”	(412)
说“黄”	(440)
屈大均词的押韵	(448)
中国文学在日本	(455)
日本古代文学中的韩愈	(464)
日本留下来的两种柳宗元集版本	(467)
清诗在日本	(506)
日本汉文学	(518)
评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唐诗选》	(535)

目 录 3

- 评夏承焘《唐宋词人年谱》 (543)
《增修笺注妙选群英草堂诗余》解题 (549)
《钦定词谱》解题 (556)
- 译后记 蔡毅(564)

《尚书·秦誓》及其周围

通读《尚书》五十八篇(古文)或二十八篇(今文)，总觉得最后的《秦誓》与前此诸篇有所不同。与前此诸篇堂皇正大的王言相对，《秦誓》却是忏悔的誓词，表示了人类的谦逊。关于内容的殊异，容后详述，这里想先讨论该篇的成立及其作为资料的特殊性。

关于《秦誓》的成立，《书序》云：“秦穆公伐郑，晋襄公帅师败诸崤，还归作秦誓。”伪孔传云：“晋舍三帅还归，秦穆公悔过作誓。”

《书序》、伪孔传所云事件，如《尚书正义》所记载，《左传》僖公三十二、三十三年(前628—627)记叙尤详。即秦穆公不听大夫蹇叔等人谏言，乘晋文公之丧，远攻郑国。秦三将领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在进军途中，闻郑有防备，引军而返时，被晋军大败于崤，三将俱被俘获。后由晋文公夫人，即襄公之母、秦穆公之女文嬴斡旋，三将被送还秦国，秦穆公乃悔不纳谏。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记述了迎接被放还的三将的情景：

秦伯素服郊次，向师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但未言及《秦誓》。《史记·秦本纪》缪(穆)公三十二、三十三年中也记有上述事件，三十六年(《春秋》鲁文公三年)中，还记述了秦对晋

的复仇之战，秦埋葬崤之战死者，“为发丧，哭之三日，乃誓于军曰……”，其誓词，就是《秦誓》。

总之，关于秦穆公崤之战败后悔不听谏之事虽有记载，但《左传》未言及《秦誓》，《书序》和《史记》对于“誓”的时间记述又有差异。《左传》中虽记有另外的悔过之语，但从文体来看，较《秦誓》为新，可以认为是《左传》为统一文体而对《秦誓》作了改写(rewrite)。《书序》和《史记》孰为事实，因缺乏资料，难以确定，就本文所论而言，亦无确定的必要。唯秦穆公在崤之战败后，为表示后悔而作誓言，《书序》和《史记》对此并无异辞，仅此一点，于论已足矣。

另《春秋公羊传》文公十二年“秦伯使遂来聘”条中，为赞秦穆公之贤，举出了与《秦誓》相同的内容作为理由，但既未冠以《秦誓》之名，也未确指其为何时何事而言。我们仅可据此知道，秦穆公有过悔过这件事，并曾被人作为话题。

如上所述，关于《秦誓》的成立，诸说在细枝末节处虽然有异，但在《秦誓》是秦穆公的悔过之词这一点上，却大归则同。仅从这里，已可看出《秦誓》与《尚书》其他诸篇的显著差别。就是说，作为秦穆公的“书”，作为秦穆公的悔过之词，在这两方面，《秦誓》与其他诸篇相较，都具有颇为特殊的性质。下面先就秦穆公的“书”这一点，略作考论。

秦穆公之“书”，乃是诸侯之“书”。《尚书》从《尧典》到《文侯之命》，真伪姑且不问，皆为帝王之“书”，诸侯之“书”则除了《秦誓》之外，还有该篇前面的《费誓》，仅此二篇而已。根据《书序》，《费誓》是周公之子、鲁国始封之君伯禽的“书”^[1]，而《尚书》作为祖述文、武、周公，以鲁为发祥地的儒家经典^[2]，将鲁侯之“书”特地与帝王之“书”同收并录，本不足为怪。秦却迥异于鲁，常被称为“虎狼之

国”^[3]，属野蛮之邦，秦侯之书《秦誓》被收入《尚书》，便令人感到奇怪。而且《费誓》与《甘誓》、《牧誓》等一样^[4]，是战斗开始前告诫部下，不勉力向前者将处以刑罚。这种宣告作为“誓”，是当时很普遍的形式。在这一点上，虽说均为诸侯之“誓”，《秦誓》作为战后所作悔过之“誓”，与《费誓》显然不同。

再者，秦穆公是春秋时代之人，故《秦誓》亦为春秋时代之书。根据《书序》，东周以后的“书”，仅有《秦誓》和《文侯之命》两篇。《文侯之命》是对晋文侯（前781—746在位）的“命”，还是对晋文公（前636—628在位）的“命”，尚难确定^[5]，但不管怎样，这是东周君王给晋侯的“命”，而非诸侯之“书”。近人根据时代考定而推论的拟作年代暂且不论，若只依照古来的《书序》，《秦誓》作为春秋时代诸侯所作之“书”，则为《尚书》中所仅见，与其他诸篇的年代久远且为帝王之“书”相较，确实具有显著的特色。

那么，为什么这种异质的《秦誓》会被收入《尚书》呢？陈梦家认为：“伏生本的《尚书》可能是秦的官本，乃经秦博士加以部分的编理的。伏生传本以《秦誓》为最后一篇，也透露了一点消息。”^[6]但这并不是说《秦誓》是秦王朝（始皇帝）时的拟作，而是说《秦誓》被收入《尚书》，是统一的秦王朝时期的事，陈氏在考定《秦誓》写作年代时，也说它是“西周中期以后的命、誓”^[7]。

然而，完成大一统的秦帝国，如果为了光耀祖先的功德，收入《尚书》的就不应该是以“改过”为内容的《秦誓》，而应该是更为堂而皇之的“书”。在那讴歌秦始皇“治世”功绩的刻石遍立于泰山、琅琊等地的时代，却把表露祖先失败的“书”插入经书，令人觉得不可思议。我想，或许正因为这是与其他诸篇性质不同的春秋时代诸侯的“改过”之“书”，反而很早就被作为经典流传下来。如果是后来插入

的，收入与其他诸篇类似之作应更为自然。《秦誓》曾被《礼记·大学》大段引用，这说明在《大学》成立时，《秦誓》已具有了作为经典的权威。《礼记》中对《诗》、《书》的引用，是为了佐证其说，若非具有传统权威者，则不能起到这种作用。《大学》究竟是曾子之作^[8]，抑或并非孔氏遗书^[9]，这些问题暂不置议，应该认定的是，在《大学》成立以前很久，可能在孔子之前，《秦誓》已是《尚书》中的一篇了。

—

在揭示其内容的特殊性之前，先将《秦誓》原文照录如下^[10]：

秦誓。公曰。嗟我士。听无哗。予誓告汝群言之首。古人有言曰。民讫自若是多盈。责人斯无难。惟受责俾如流。是惟艰哉。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员来。惟古之谋人。则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谋人。姑将以为亲。虽则云然。尚猷询兹黄发。则罔所愆。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违。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谝言。俾君子易辞。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断断猗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圣。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孙黎民。亦职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恶之。人之彥圣。而违之俾不达。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邦之杌陧。曰由一人。邦之荣怀。亦尚一人之庆。

此为全文。其中表示“改过”的有两部分，一是从“古人有言曰”到“是惟艰哉”，一是从“惟古之谋人”到“昧昧我思之”。关于前一部分，古注和新注解释有异。伪孔传在“民讫自若是多盈”下注云：“称古人言，悔前不顺忠臣。”解释原文意为：如果顺从的话，就会得到许

多快乐，现在后悔没有那么做。与这种解释相对，蔡沈《集传》断古人之言至“是惟艰哉”，注曰：“穆公悔前日安于自徇，而不听蹇叔之言。”而把“民讫自若是多盘”解为“民讫自是若多盘”，意谓执于己见，而不听他人之言。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也与蔡沈之说大致相同。因这里重点在“责人斯无难”以下，蔡沈之说似合乎引用“古人之言”的目的。引用结束之处，“我”则出场。而且，对这“古人之言”，江有诰《群经韵读》未予择取，似乎不认为这是押韵。其实盘、难、艰可视为押韵。根据段玉裁的分类，盘、难属古音第十四部，艰属第十三部，韵部虽不同，但为邻韵音近。如果将这视为押韵，则可作为蔡沈诸家以至“是惟艰哉”为古人之言的读法不误的一个证据。上述诸家解释虽有部分相左，但从全体来看，在后悔自己不听谏言这一点上，解释是相同的。《尚书》中充满了对他人的教训诫告，而对自己的诫告之辞，仅此一篇，如前所述，这应该作为《秦誓》的第一个特色。

其次应注意“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员来”这一句。伪孔传解释曰：“言我心之忧，欲改过自新，如日月并行过，如不复云来，虽欲改悔，恐死及之，无益。”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对时间不可逆性的省悟和对岁月流逝的忧愁。这种关于时间经过的认识，在《尚书》其他诸篇中不可得见。《诗经》里《唐风·蟋蟀》第一章有云：“蟋蟀在堂，岁聿其莫。今我不乐，日月其除。”第二、第三章仅改变韵字，内容完全相同。但这是我们所能举出的很稀有的例子。这种对时序如流的认识，可视为《古诗十九首》“推移的悲哀”^[11]主题的最初的形态。

此外，这三句在语言上与《诗经》的相似之处亦须加以注意。其第一句“我心之忧”与《诗经》的“心之忧矣”（邶风柏舟等），“我心则

忧”(靡风载驰)、“谓我心忧”(王风·黍离),第二句“日月逾迈”与《诗经》的“日月其迈”(唐风·蟋蟀),均大致相同。第三句“若弗员来”也与《诗经》的“曷云能来”(邶风·雄雉)约略近之。非惟如此,这三句均为四字句,与其说是偶然现象,不如说是有意为之。例如,第一句“我心之忧”,若仅就意思而言,将前引《王风·黍离》之句除去“谓”字,“我心忧”三字即可充分传达其意旨。而这里特意加上多余的(redundant)“之”字,应该是为了刻意追求四字句的整饬。而“之”的用法,则可能是取法“心之忧矣”。第二句“日月逾迈”和《唐风·蟋蟀》的“日月其迈”,也是主谓语三字皆同,不同的一个字仅为意味较轻的副词(对此各家解释的语气轻重有别)。这种现象当非偶然,应是受到《诗经》的影响。唯“若弗员来”与“曷云能来”,不及上述两句那样关系密切。

这样看来,以与《诗经》的句型相同的四字句连属而成的这三句,可以认为是在《诗经》或《诗经》原型的影响下产生的。《尚书》的其他部分,尚未发现如此明显接受《诗经》影响的例证。仅此一点,亦可视为《秦誓》的一大特色,这在我们探究《秦誓》的周围时,具有某种重要的意义。

上述内容,作为“悔过”也好,作为人类生存于时间流逝进程中这一认识也好,都是人的问题,而对天、帝之类均未言及。“如有一介臣”以下谈道德问题的部分也是一样。对此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2]已指出:

《书经》最后一篇有《秦誓》。这篇文章和《周书》的十八篇差不多完全是另外一种格调。思想上可以说全不相同:其他的《周书》差不多每篇都有上帝,每篇都是神道设教^[13]的教典;而独于《秦誓》这一篇没有一点儿气味沾到天上来。全篇的重心

是放在人上。差不多没有一句不是说人的问题。而他所理想的人是：“昧昧我思之……以保我子孙黎民。”^[14]这个人比较是有点自由公正的精神了。这和《洪范》的作威作福疑鬼疑神的理想人物是很有点悬隔的。儒家的《大学》也把这句引用了，可见这篇文章的精神代表着另外一个时代。

确如郭氏所言，在《尚书》的周书部分，除《洪范》以外，还有《康诰》、《酒诰》等，大多写到“帝”或“天”降命之事。与之相对，《秦誓》因不是与天命相关的统一王朝的书，而是诸侯之“书”，故不言及天命。不过，《费誓》也同样言不及天命，这也许是诸侯之“书”的共同点。唯如前述，《费誓》是对百姓发布命令的“书”，《秦誓》则是阐述人类共通伦理的“书”，在这一点上，两者乃大相径庭。

要之，《秦誓》不仅以其作者的身份、时代在《尚书》中独标一格，内容上也显示出与其他诸篇迥异的特色。

三

《秦誓》与其他《尚书》诸篇不同，而且受到《诗经》的影响，这一点已如上述。那么，《诗经》中和秦穆公相关的诗，是否也与《秦誓》有某种共通点呢？

前引郭沫若氏论著，在论《秦誓》之前，曾举出《诗经·秦风·黄鸟》加以考述，其说要旨如下^[15]：《黄鸟》诗的内容，是哀悼秦穆公死时被殉葬的子车氏三子奄息、仲行、针虎。殉葬之风，秦国以外各国也都有^[16]。“不过到这秦穆公的时候，殉葬才成为了问题。殉葬成为问题的原因，就是人的独立性的发现。”故郭氏在论述了《秦誓》以后，从“人的发现”角度出发，将两者结合起来：

《秦誓》在强调人的价值，《黄鸟》同时也在痛悼三良（奄息、

仲行、针虎),所以人的发现我们可以知道正是新来时代的主要脉搏^[17]。

确如郭氏所说,从神走向人,体现了一种共同的价值观念的新变化。这里须补充强调的,是《黄鸟》诗所表现出的对死亡的明显的恐惧:

临其穴,惴惴其栗。

这里表现的是本人对死亡的怖畏,还是第三者看到埋葬死者的洞穴时的战栗,有不同的解释^[18],但在“对死亡的恐怖”这一点上,两说是相同的。因此《黄鸟》惧怕死亡的意识,与《秦誓》“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员来”的对时间不可逆性的认识,便有着某种联系。试看同样描写死亡的《诗经·唐风·葛生》:

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19]。

这首诗把死看作是生的延长,与《黄鸟》的死亡意识,颇异其趣。据此可以说,《秦誓》和《黄鸟》的对时间或对死亡的认识,具有与众不同的共同特点。

然而,这种“人的发现”、“对时间不可逆性的认识”,或如郭氏所言,是“新来时代的主要脉搏”,但这两者在秦穆公一人身上得到统一,就不仅是“时代”使然,还须考虑到秦的“土地”的因素。

四

也许因为秦地是唐代首都长安的所在地,那里出土的石刻很早就为人所知。其中最有名的是苏轼《凤翔八观》(《东坡集》卷一)中吟咏的《石鼓文》和《诅楚文》,其文收入至迟编于宋代的《古文苑》。《诅楚文》中有“昔我先君穆公”之语,被认为成书于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前312)^[20],距《秦誓》的时代约晚三个世纪,故不予以论述,这里

仅就《石鼓文》加以检讨。

《石鼓文》成于何时，尚存疑问，但不是作于唐代韦应物、韩愈等的《石鼓歌》所说的周宣王时代，而是东周时代秦国的产物，在这一点上，近人之说大体一致。唯其具体年代，尚有从郭沫若的襄公八年（前 770）说^[21]，以至唐兰的灵公三年（前 422）^[22]说，相差达三个世纪之多。

我对诸说并无断定性的意见，只想依照多数人的看法：《石鼓文》与《诗经》形式类似，当为《诗经》产生时代的作品。唐兰氏所说成于孔子死（前 479）后五十年，似难赞同。当然，如果说这是后人模拟《诗经》之作，把年代推迟也未尝不可。但如果考虑到战国时代几乎没有《诗经》拟作这一事实，而仅指《石鼓文》为拟作，实难首肯。而且，像晋代束晳《补亡诗》（《文选》卷十九）那样的《诗经》拟作，总觉得生气殆失，《石鼓文》与之相比，则显得活力弥漫。也许是个人的主观看法，我认为《石鼓文》应该是《诗经》的诗仍在继续产生的时代的作品。此外还有一说，认为秦国是文公十三年（前 793，鲁惠公十六年）“初有史以纪事”的尚未开化的国家，在秦国初期不会有仿效《诗经》的作品。但此说亦难成立。文公十三年，早于鲁《春秋》之始三十年，《春秋》记隐公以前事付之阙如，也许是因其时的历史记录尚不完全。说《石鼓文》不可能产生于秦国初期，应出于秦为未开化的野蛮国家的先入之见。

郭沫若氏又云^[23]：

全诗格调与《诗经》中《秦风》及西周末年之二《雅》甚为接近。如《小雅》车攻、吉日诸诗自来以为宣王时诗，无异说。举以《石鼓文》相比较，不仅情调风格甚相类似，即遣辞造句亦有雷同。

对于那种秦为未开化国家,为什么会有如此显示相当高度文明的诗作的疑问,郭氏这样说明:

这是因为周室东迁之后,有一部分的太史作策之类的人员留下了,又做了秦人的官,替秦襄公司笔札,故尔做出了同西周王朝格调相同的诗。

《小雅》的《车攻》、《吉日》是否周宣王时代的诗,《石鼓文》是否襄公时代的作品,我不敢下郭氏式的断言,至于其他,郭氏之说似大致稳妥。

关于西周的官人是否被秦留用,我想举两条有关的历史记事。

一条是《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所谓“季札观乐”的记事。这件事是否史实可毋置论,仅历史上某一时期曾有过这样的认识,便已足资引证。在这个记事中,《诗经》从周南、召南到郑、齐,均按今本次序被咏唱,而齐之后则为今本《国风》最末的豳,其次为秦。接着咏唱的是今本先于秦的魏、唐,最后则是今本秦和豳之间的陈、郐、曹。这表示了今本《诗经》的秦风第十一和豳风第十五,在某一时期曾被很接近地排在一起。秦和豳都在今陕西省境内,从地域上看,这种排列也是适当的。豳风多存相传为周公之诗,似继承了西周的传统。据此可以推测,豳风与秦风接近,或许是因为豳、秦地近,这种传统也传到了秦国。而更重要的则是季札对秦风的批评。他说:“此之谓夏声,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之旧乎?”杜预注曰:“秦本在西戎汧陇之西,秦仲始有车马礼乐,去戎狄之音,而有诸夏之声,故谓之‘夏声’。及襄公佐周平王东迁,而受其故地,故曰‘周之旧’。”按杜预之说,意谓秦本为未开化之国,后来接受西周故地,才得以文明进步。但实际上季札的话里并没有秦由蒙昧及于进步的意思,只不过是说现在所听到的秦风,已是“夏声”,为“周之旧”而